

公平交易委員會 105 年 11 月份重要措施

一、委員會議

本會 11 月份召開第 1304 次至第 1308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32 項議案，其中重要案件臚列如次：

(一)處分案

- 1、見康食品行於招募「彩虹雪」品牌加盟過程中，未於締結加盟經營關係前，以書面向交易相對人充分且完整揭露商標權利內容、有效期限與加盟體系數目、營業地址及上一年度解約比率之統計資料等加盟重要資訊，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5 條規定，處新臺幣 5 萬元罰鍰。
- 2、森隆建設有限公司、義興房屋仲介有限公司於「知築」建案廣告，將陽台位置標示為室內空間之一部分，就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商品內容及用途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分別處新臺幣 40 萬元、20 萬元罰鍰。
- 3、耀晨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義興房屋仲介有限公司銷售「知築藏樂」建案，於傢俱配置參考圖將陽臺以虛線標示為室內空間之一部分，就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商品內容及用途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分別處新臺幣 40 萬元、20 萬元罰鍰。
- 4、宇宙天然能生化科技有限公司於電子媒體刊登廣告，宣稱「啟動型電池方面：協助鉛酸電池廠成功開發出 6TMF 電池供美規坦克車及悍馬車使用」等語，就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商品品質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
- 5、川洋建設有限公司、巨耀國際廣告有限公司銷售「川洋首璽」建案，其傢俱配置參考圖將突出物及樓梯間標示「5F」及「樓中樓」室內空間，就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商品內容及用途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分別處新臺幣 40 萬元、10 萬元罰鍰。
- 6、世界大師企管顧問有限公司舉辦「喬吉拉德 2016 世界巡迴演講封麥演出」活動，廣告宣稱「喬吉拉德 2016 世界巡迴演講封麥演出」、「活動日期時間 2016 年 3 月 21 日星期一當天上午 09:00 至下午 17:00」、「2016 年 3 月 21 日 09:00~17:00」、「03/21 喬吉拉德」等語，就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服務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4 項準用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 20 萬元罰鍰。
- 7、森森百貨股份有限公司、昶泳行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銷售「美國 ActivTek 防疫級淨化設備」，宣稱「NASA 指定使用設備」、「唯一榮獲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防疫產品認證」，就與商品相

關而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商品品質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各處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

- 8、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凱創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銷售「ActivTek 防疫級空氣淨化清淨機 AP-50」，宣稱「衛生署唯一防疫產品推薦」，就與商品相關而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商品品質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各處新臺幣 5 萬元罰鍰。
- 9、毅一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銷售「圓山水 II」預售屋建案廣告，將法定停車位、陽台、露臺標示為客廳、廚房、臥室、衛浴室等室內空間，及於法定空地上標示可建造臥室、衛浴室、露臺、陽台等，就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商品用途及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 120 萬元罰鍰。
- 10、臺灣力匯有限公司從事多層次傳銷，招募限制行為能力人為傳銷商，未事先取得法定代理人之書面允許，並附於參加契約，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除令其立即停止違法行為，並處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
- 11、宏醫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從事多層次傳銷，變更傳銷制度及銷售商品品項，未事先向本會報備，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 5 萬元罰鍰。
- 12、甲君從事多層次傳銷，未於開始實施前向本會報備，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除令其立即停止違法行為，並處新臺幣 30 萬元罰鍰。
- 13、榮騰網路行銷股份有限公司從事多層次傳銷，變更傳銷制度，未事先向本會報備，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
- 14、康得寶有限公司從事多層次傳銷，變更傳銷商參加條件，未依法向本會報備；招募限制行為能力人為傳銷商，未事先取得法定代理人之書面允許並附於參加契約，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7 條第 1 項及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處新臺幣 15 萬元罰鍰。
- 15、富旺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於銷售「世界之翼」建案廣告刊載「全區 1F 傢俱配置參考圖」、「全區 2F 傢俱配置參考圖」載有「依森健身房」、「掬月泳池」、「水漾 SPA 區」、「男烤箱更衣區」、「女烤箱更衣區」、「童心戲水池」等公共設施，就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商品內容及用途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 180 萬元罰鍰。
- 16、史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聯碩地產股份有限公司銷售「百年沐樂」建案，於傢俱配置參考圖將陽台設計以虛線標示作為室內空

間使用，就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商品內容及用途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分別處新臺幣 70 萬元、45 萬元罰鍰。

(二)結合申報案或聯合行為申請案

有關日月光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與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結合乙案，依公平交易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不禁止其結合。

(三)行政程序增修案及其他

- 1、修正「事業結合應向公平交易委員會提出申報之銷售金額標準及計算方法」。
- 2、廢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電子市集之規範說明」。
- 3、廢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中衛制度實務作法之處理原則」。
- 4、停止適用「公平交易委員會處理事業銷售瓦斯安全器材案件流程表」。
- 5、修正「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一條案件之處理原則」。
- 6、修正「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促銷廣告案件之處理原則」。
- 7、修正「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瘦身美容案件之處理原則」。
- 8、修正「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比較廣告案件之處理原則」。
- 9、修正「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不動產廣告案件之處理原則」。
- 10、修正「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網路廣告案件之處理原則」。
- 11、廢止「公平交易委員會處理當事人所提供市場調查報告之評估要項」。

二、宣導活動

- (一) 11 月 10 日派員擔任新北市 105 年度消費者保護及公平交易業務研習課程講師。
- (二) 11 月 11 日、21 日、28 日及 29 日分別赴高雄師範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成功大學政治經濟研究所、高雄應用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及台南應用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辦理「公平交易法與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訓練營」活動。
- (三) 11 月 25 日於臺中市舉辦「桶裝瓦斯上下游產業競爭與發展」宣導座談會。

三、競爭中心

- (一)「公平交易通訊」英文版第 71 期出刊並分送各界。
- (二) 11 月 25 日舉辦第 23 屆「競爭政策與公平交易法學術研討會」。
- (三) 11 月 28 日臺灣科技大學專利研究所師生參與「公平交易法與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訓練營」活動。

四、國際事務

- (一) 11 月 4 日出席韓國公平交易委員會舉辦之「第 20 屆競爭政策國際研討會」。
- (二) 11 月 15 日、16 日、17 日分別參加 ICN 結合、卡特爾及倡議工作

小組電話會議。

(三) 11月28日舉行臺日競爭法主管機關工作層級會議。

(四) 11月28日至12月3日出席OECD競爭委員會例會、全球競爭論壇及ICN結合圓桌會議。

(五) 11月29日至30日出席第41屆臺日經濟貿易會議。

五、其他

(一) 11月7日出席行政院南部聯合服務中心第213次協調會報。

(二) 11月11日邀請臺北醫學大學管理學院院長暨大數據研究中心主任謝邦昌教授講授「大數據在開放數據上之應用」專題演講。

(三) 11月18日召開本會「內部稽核小組」第10次會議。

(四) 11月22日邀請臺北大學經濟學系邱敬淵教授講授「市場封鎖之(法律)經濟分析」專題演講。

(五) 11月25日出席行政院南部聯合服務中心第292次業務會報。

(六) 11月29日辦理本會105年度各項行政資訊刊登行政院公報作業講習。